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孫聰銘	服務機	1.中華郵	致股份有限公司嘉 義 郵局		1.副理
下报八姓石	1尔4芯亚白	万区 7万 7交	种		相似作	1
配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5	 張美智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数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塑				4,00	00			10	孫聰銘	1 化	固月卢	賣出	1					
台塑				24,00	00			10	張美智	1 们	固月卢	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孫聰銘,張美智

通知日期:109年11月20日